

证券代码：832047

证券简称：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蔡正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305,7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8,9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蔡正杰、嘉兴联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翊云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亿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落实有效的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8,9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蔡正杰、嘉兴联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翊云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亿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结合相关员工的职务职级、工作业绩、过往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管理层拟定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8,9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蔡正杰、嘉兴联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翊云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亿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足信心和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持核心岗位人员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资本回报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8,9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蔡正杰、嘉兴联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翊云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亿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份额的内部转让；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含内部份额转让）、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应当由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

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注销股份；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8,9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蔡正杰、嘉兴联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翊云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亿回避表决。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	0	0%	0	0%	0	0%

	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二)	《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	《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0	0%	0	0%	0	0%
(五)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正杰、吴潘宇

(三) 结论性意见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